



吕义
编著

唐淨眼因明论草书释校

中国商业出版社



吕
义
编著

唐净眼因明论草书释校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净眼因明论草书释校 / 吕义编著. — 北京 :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044-8590-8

I . ①唐… II . ①吕… III . ①草书—法书—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 ① J2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4302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010-63180647 www.c-cbook.com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8 开 29.5 印张 286 千字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敦煌研究院

釋校敦煌寫卷
傳承書法精華
題呂義先生釋校
敦煌寫卷。
功德無量。
如鐘八十三歲敬書



著名敦煌學者鄭汝中先生題詞

題詞釋文：釋校敦煌寫卷 傳承書法精華

題呂義先生釋校

敦煌寫卷。

功德無量。

如鐘八十三歲敬書

之汝鄭
印中



吕义，1947 年出生于石家庄，祖籍天津。

北京市书法家协会会员，中国老年书画创作研究员，北京市丰台区老年书画研究会副会长，卢沟书画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书法作品曾获 1997 年北京市书协临书三等奖，2003 年全国优秀师生书法集二等奖，2010 年台北教育大学硬笔书法比赛成人楷书组第一名。书法作品收入区、市、国家级多本集子中。

近 30 年来，长期在老年大学和多处场所讲授书法和中国古代文学史。2006 年所著《草书教程》，被列为北京市丰台区老年大学书法教材。

此间，曾多次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清华大学紫荆院从事书法讲座。

净眼因明草法精章今融合古
风雅乍觀疑似出師頌細寫方
知禅味重 题敦煌藏净眼因明論
甲子冬日 王铁阳书撰

吕义自书诗



图 5：2015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丰台区老年书画研究会王铁阳会长等拜访郑汝中先生

图 1-4：2014 年 8 月 28 日，作者吕义与中国商业出版社刘毕林副总编和王建华老师拜访著名敦煌学者郑汝中先生

图 1 左起：郑汝中、吕 义、刘毕林
图 2 左起：刘毕林、郑汝中、王建华、吕 义
图 3 左起：刘毕林、郑汝中、吕 义
图 4 左起：郑汝中、吕 义、刘毕林
图 5 左起：郑汝中、吕 义、王铁阳、刘毕林

自序

《唐净眼因明论》（以下简称《因明论》）是原藏于敦煌的一件唐人草书写卷，现藏于法国国立图书馆。释，指自己释写之文；校，指与（日）武邑尚邦和沈剑英二位教授释文相校之文。因此，是书名曰：《唐净眼因明论草书释校》。

2002年2月，购郑汝中先生编《敦煌写卷行草书法集》（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其中第156页至第192页为《因明人正理论略抄》，存446行（后简称《略抄》）；第193页至第235页为《因明人正理论后疏》，首行下书：「慈门寺沙门净眼续撰。」存508行（后简称《后疏》）。合计共存954行，约二万零七百餘字。（此即所称《唐净眼因明论》）由是，余始知《因明论》，并步入释校之途。

净眼乃唐代高僧。《略抄》卷中「月」字出现三次，均作「囧」。此武则天所造字，始用于689年12月，至698年12月废之而用「囧」。据此推定，写卷或当书于此九年间。近从「网」上见到全卷彩印本，一些在黑白影印本中不易发现之误，遂得据而改之。彩本中有多处朱笔涂抹改错及增补之处，如此看来，写卷抑或是净眼所书，然尚待考证耳。

粗观是卷，颇似章草名帖《出师颂》。细观之，则感觉古质之气浓厚，老到精熟。其中许多字与传统草书显有区别，良难识认，每每释错。

2004年4月，购黄征、江吟二位教授编著《大乘起信论略述》（西泠印社），此余所见第一本释校敦煌草书之帖，对释校《因明论》启示多多。

此后，翘盼《因明论》释校本字帖问世，久而不得。于是，产生等人做不如自己做之想法。十餘年来，细阅详临之后，着手释之，日积月累，坚持不懈，终于完成此释校工作。

此役虽曰己力，然无郑先生之书及下述书作之助，能否如此定稿，实亦未可知也。

2010年4月起，陆续购得释妙灵主编《真如·因明学丛书》（中华书局）十馀本，摘要读之，每有所得。其中（日）武邑尚邦著，杨金萍、肖平译《因明学的起源与发展》第217页言：「此二部写本（指《因明论》）构成一卷，幅宽约29厘米，全长1396.4厘米。」后有《因明论》简化字释文，一些难释之字，从而得以化解。

2011年元月，购得沈剑英著《敦煌因明文献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中有繁体字释文，并附缩小影印《因明论》全文写卷。与之相校，一些自释之错，得以纠正。

由是观之，本书之成，得益于诸多贤俊书作，在此表示由衷的敬仰与诚挚的谢意。

本书除自序外，分为四个部分：一、因明论与释文；二、释文异同表；三、文字编；四、跋与后记。

本书既为学习敦煌草书写卷而作，又为探究《因明论》而不识草书者，提供一个楷草对照本，以便研读。就中，专为《因明论》编著《文字编》而言，此举可称首出，足慰平生之志。诚愿同仁诸君，有更多敦煌草书写卷释校字帖问世，汇成弘扬书法艺术的洪流，为敦煌学研究做出时代的贡献。

余资质劣弱，错谬必多。恭请大方之家不吝指正。

序二 浅谈净眼因明论

2014年8月28日有幸得以拜访郑汝中先生，畅谈《因明论》写卷。郑先生嘱我扼要写一下《因明论》写卷之由来及对写卷草书的看法。是以，述之如下：

因明是古印度的逻辑学说，由唐僧玄奘（600—664）译布我华。公元645年玄奘携梵本经卷回到长安，于647年译出商羯罗主（五世纪印度人，陈那早期弟子）《因明入正理论》，又于649年译出陈那（约440—约520）《因明正理门论》。

其间，玄奘随译随讲，掀起研习因明的热潮，弟子们竞相作疏，惜多失传。传至今日的有：神泰（玄奘助手）《因明正理门论述记》；大庄严寺高僧文轨（玄奘早期入室弟子）和大慈恩寺沙门窥基（632—682）两人同名之书《因明入正理论疏》。

后人称文轨之疏名《庄严疏》，（沈剑英《敦煌因明文献研究》第四页：「当属笔于贞观二十三年（649），至永徽五年（654）之间。」）称窥基之疏名《大疏》。窥基是玄奘晚年最重要的门徒，《大疏》未完稿而窥基去世，后由其弟子慧沼续完全书。

净眼是玄奘时慈门寺沙门，生卒年月不详。郑伟宏著《汉传佛教因明研究》第127页言：「其著《入正理论疏》，该疏早佚。」赖敦煌藏《因明入正理论略抄》和《因明入正理论后疏》（以下简称《因明论》）影本问世，使今人得见净眼之著。

（日）武邑尚邦著《因明学的起源和发展》第30页言：「净眼对因明的思考和理解，在慧沼的《纂要》和《义断》中被作为评破的对象。……但净眼又是文轨的批判者，因为他的《略抄》的主要部分就是针对文轨《因明入正理论疏》所进行的批判。」据此，可知净眼之文，成于《庄严疏》

之后，完成于《大疏》之前。（郑伟宏考证：「《后疏》的写作，不早于公元660年。」见其书第128页）具体《因明论》写卷所书时间，则当在689年和698年之间。（参考余之《自序》）《因明论》文义古奥，至今可称绝学，余不能解。有意研究者，可参看（日）武邑尚邦和沈剑英之释文及其著作。

本文现就此卷书法之特点，谈以下三点想法：

一、禅林草书，统一有序

郑汝中编《敦煌写卷行草书法集》第155页言：「本卷（指净眼《因明论》）为书学史上罕见之草书形态，草法定型圆熟，与二王流派之今草，张旭、怀素之狂草都不尽相同，其规则性、笔法、风格等尚待进一步研究探讨。」

《因明论》写卷中许多草字，确实异于二王之帖。如：「菩萨」作上下 卅；「涅槃」作上下 卅；「别」与章草之「列」写法相同，而卷中之「列」一律写成行书，规矩严谨，绝不混杂。

以上字例，在敦煌藏佛经草书写卷中，屡见不鲜。由此可知，佛门草书经卷之字法，必有统一的规矩。不然，众僧草法何以能如此一致，而不悖乱。因此，我称之为禅林草书。

由于写卷藏于洞中，一闭千年，后人不见其书，遑谈继承。设有一些写卷传世，由于朝代鼎革、兵火战乱、人为损坏等原因，存世者寥寥，兼之收藏者秘不示人，久之，唐代佛门草书被人们所遗忘。所以，当今天我们看到这些古老的草书时，会产生罕见之感。

二、章今相融，熟练精能

沈剑英著《敦煌因明文献研究》第22页言：「（《因明论》）字间不连绵，与章草的风格接近，然而又与章草不甚相同，即书写时已不分波磔，……后来章草逐渐向今草靠近，便有了写卷中今、章

相融的草书风格。」

《因明论》草书结字，乍看与章草名帖《出师颂》如出一手。细校之，与《出师颂》中的「我、人、天、文」相比，波磔已明显弱化，甚至以转折为之，成为今草之笔矣。

通览此卷，字字精熟，二万馀字，一气呵成，极少有错，虽字形每似，却毫不做作，或以草书，或以行书，或以异写，劲润流畅。行距紧凑，时有欹侧变化，法度严谨、绝不呆板凝滞。可谓从心所欲，而不逾矩。这个矩是以章草为底线的。

在今草盛行的唐朝，为何以此为矩呢？我想，一则，寺庙书法传承。二则，沙门写经为弘扬佛法，若以联绵草书写之，既难识认，又易出错。以我所见《法华经玄赞》，《大乘起信论略述》和《恪法师第一抄》等草书写卷而言，率皆如此，形成了当时草书写经、章、今相融的时尚。

三、古质雄浑，巅峰之作

此卷无意求妍，不事雕琢，用笔老到，高古质朴，雄浑有力，如老黑当路，气势摄人。与传世名帖《书谱》相比，此卷古质，而《书谱》可谓今妍。

书写者专心静志之情，不慕荣利之态，跃然纸上。功底深厚，神完气足，千载之下观之，亦感其气息动人。纵观羲献，皆少鸿篇巨制；细品颠素，终鲜静气凝神。即将此卷放诸传世唐贤写卷之中，亦足颉颃，而豪不相让，堪称唐人草书写卷中的巅峰之作。

昔人学章草、墨迹帖有两种：一、《陆机平复帖》，84字；二、《隋贤出师颂》（尚有争议），197字。一帖合计281字。

大部头拓本帖也有两种：一、《松江本急就章》，正文1953字（中有残缺）；二、《晋索靖月仪帖》，约1130字。一帖合计3083字。

此外，散见于《阁帖》中各家章草书约千字。

总上三项，共计四千餘字，只占《因明论》五分之一。因此，《因明论》足称鸿篇巨制。用心习之，可上接汉简，下通隋唐，补章草之缺，得今草之笔。拓大临出，更觉圆润充盈，遒劲脱俗。相信随着时间的延伸，受众的增加，《因明论》写卷，必将成为广大书法爱好者学习草书的必选之帖。

以今所见，似《因明论》之篇幅者，敦煌所藏之草书写卷尚多。然当今影印敦煌草书写卷字帖，多不具释文，是以临习者每每视为畏途。拙作确为引玉之砖，诚盼广大书法爱好者，就《因明论》及众多草书写卷，发表更多更好的释校及研究文章。

目录

自序·····	一
序二 浅谈净眼因明论·····	三
因明论与释文说明·····	一
因明论与释文·····	二
释文异同表说明·····	一六二
释文异同表·····	一六三
文字编说明·····	一七〇
文字编部首目录·····	一七一
文字编·····	一七二
文字编检字表·····	二一八
跋：从因明论想到唐怀素·····	二二三
刘先立《吕义老师》·····	二二五
后记·····	二二六

《因明论》与释文说明

一、释文上从右至左标行，格内标本页之行，格上标此卷之行；释文右从上至下标列。释文行列之字，与《因明论》同。

二、释文右上角格内所填页码，与郑汝中编《敦煌写卷行草书法集》之页码相同。如填P156者，即对应郑书第156页。持郑书者，可参用释文。

三、郑书第229页，即《后疏》433行至434行，前十一行因版坏而乱行，中有三十馀字或混行或残缺。余乃用乱行中存字及沈剑英本复印放大之字剪补。

四、释文中之（日），谓武邑尚邦；沈，谓沈剑英。字旁标「？」者，行下有注，注上标1、3、5、6者，指其字在本行的位置。注，多与（日）释相关。校，多与沈氏相关。长注及校书于释文左侧，偶有书于右侧者。

五、释文旁标「。」号者，为（日）释断句。释文旁标「△」号者，为沈释断句。偶有余标者，因与释字无关，不另注明。

六、有些注文，后觉不妥，涂之不洁，又加注以明之，两皆并存，以彰余之陋。

七、由于习惯使然，余手写释文，有依古碑帖之字写成者。如有疑问，可参考《文字编》字头之字。

八、校看「网」上彩印本后，又在释文页上注之，注中对某些字提出新的看法，不能遽定者，未改动释文。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通今之因明家

窮。此。沈釋別。男。釋界。男。釋界。似式。釋某。似項。釋云。

元康里悫之書人顏真卿述張長史筆法十二意議作議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八行、九行、或從(宣)釋。唐李懷琳《他交》云、或作「式」。此論唐抄本「式」與李懷琳《他交》同。依之求文意皆是義。六行、九行、唐寫本《義》、言似同。宣釋作義等。查、樣(宣)元唐萬葉十三行樣。識(宣)藤原伊房北山抄作識。王獻之吳興帖作識。

一五七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p157
生	家	明	大	顯	明	三	常	智	故	如	雖	西	1
因	明	故	德	无	者	種	理	要	也	立	是	方	2
之	故	曰	各	常	西	謂	故	待	又	聲	五	内	3
明	名	因	承	理	方	言	二	因	因	无	明	道	4
也	曰	明	三	故	兩	義	兼	方	主	常	之	外	5
无	因	一	藏	二	釋	智	取	生	者	有	中	道	6
常	明	云	解	云	一	釋	生	故	所	何	别	摠	7
之	今	无	不	因	云	此	因	也	待	所	名	有	8
理	摠	常	同	家	因	三	通	今	也	以	仍	一	9
明	合	正	一	明	即	因	生	言	謂	得	是	百	10
顯	為	理	云	故	是	及	敵	因	无	知	一	餘	11
是	一	本	无	名	明	明	論	者	常	无	明	部	12
属	解	来	常	曰	故	兼	解	顯	之	常	之	皆	13
了	云	明	果	因	号	正	宗	二	理	三	中	申	14
因	了	顯	智	明	因	如	智	種	要	相	通	立	15
之	宗	由	明	即	明	疏	故	因	待	等	号	破	16
明	之	因	解	依	即	中	生	一	因	因	也	之	17
也	智	力	宗	主	持	述	因	正	方	即	言	義	18
即	明	故	理	釋	業	故	了	取	顯	是	因	摠	19
顯	解	今	是	也	釋	言	因	了	故	无	明	号	20
生	是	得	因	此	也	因	各	因	也	常	者	因	21
了	属	明	家	中	由	也	有	正	了	所	所	明	22
二	子	顯		有	因	言		顯	宗	以	以	摠	23
果	子	因		二	能			无	之		也	摠	24
													25

敦煌藏因明入正理論略抄 p157 釋文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16行 8. 沈亦釋所。
17行 5. 沈釋言。同(合)釋。

25行 22. 亦為行以之。系(合)釋為成。參看p160 行成下。系又似属。沈釋属。是。
又20行 9. 亦之系。亦行以系(合)皆釋属。則此確是属明矣。

字不同 參看 p160 行可 沈亦釋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